

商品车公路运输 合同

合同编号： ZJ-ZC-YF-20240904196

签订地点： 天津 武清

签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中京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商品车公路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 轿运车公路 运输的方式，将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采用零公里运输方式运往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运输作业要求

2.1 乙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道路运输企业，具有合法：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且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和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均经年检有效并在甲方备案。

2.2 乙方需按照甲方以及主机厂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规范业。

2.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运输车安装 GPS 跟踪系统，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控；

2.4 回单要求：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与收货人根据客户运单及服务运单交接验收，在商品车交付后 M 天内将经收货人签字盖章的《商品车交接验收单》交到甲方（M=标准在途时间+5 天）。乙方在规定 M 天内未返还运单的，按 50 元/天/台的标准处罚直至运单返还甲方为止。（如甲方客户回单考核高于本合同的以客户考核金额为准；甲方客户的回单时间低于 7 天，按客户要求执行）乙方回单数量不齐或已收回单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结算延时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当期运费。

2.5 乙方必须为参与运营的轿运车辆办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等险种，乙方负责对所承运商品车办理足额货物保险，其保险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2.6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按规范操作确保车辆安全，途中如发生商品车质损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及主机厂要求妥善处理，不得擅自处理和修复，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含因私修造成的主机厂考核）。

2.7 乙方通过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理赔外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保险免赔部分、降价损失、退库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事故前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垫付。

三、业务的结算

3.1 结算公式：运费=商品车发送台数×运输单价；

3.2 结算周期：乙方 N 月承运甲方的业务，N+1 月的 25 日前进行业务对账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 N+2 月月底前支付乙方运费。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当月为 Y 月，甲方于 Y+1 月月底前支付乙方运费。在合同履行期内，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按国家规定的当期税率执行。

3.3 对帐结算要求：乙方提供包括《商品车运费结算汇总表》、《商品车交接验收单》等内容。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将《商品车交接验收单》交回甲方，甲方有权推迟结算延误部分业务。

四、保证金

4.1 根据乙方所承运的业务量，甲方可一次或多次从乙方的运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事故、质损、倒板等违反主机厂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先从运费或与乙方的往来帐中扣除相应主机厂考核金额，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及违约金；若乙方运费和往来账款不足以抵扣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及违约金的，甲方可以对履约保证金继续做相应抵扣。

4.2 若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乙方应在提出终止合同时提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任何违约责任，且双方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处理完毕后，甲方将在合同终止的三个月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因乙方责任造成商品车延期交付或商品车出现缺件、损坏、灭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主机厂或经销商对已经入库的商品轿车追索质量赔偿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不受本合同是否终止的限制。

5.2 商品车在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灭失，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运费；已经支付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线路份额、要求乙方整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运输中产生的质损，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未及时支付，且影响到甲方权益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费中扣除进行直接赔付。

5.5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结算运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因使用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运输工具或雇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应该赔偿由此对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损失。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如果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运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将视严重程度给予乙方相关处罚。

6.3 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主要股东、业务经理等，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主动退出甲方业务运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运输价格

7.1 运输价格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表》为准，均为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金额。

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甲方上游客户对结算单价、运输里程进行调整时、甲方有权利对结算单价、里程做出相应调整，调整生效日与甲方上游客户要求日期一致。

7.3 运输价格调整：在本合同期限内，当商品车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如 GB1589 阶段性推行，油价影响、国家政策、重大天气环境等），主机厂结算标准发生调整时，甲方有权对运价相应调整。在主机厂未下达新的价格标准前，乙方须保证甲方运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并按照合同份额条款执行，

如不能执行进行考核。

7.4 若涉及上游油价联动调整，则对应的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向单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运；如乙方擅自停运，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未结运费作为罚金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禁止乙方或乙方安排的驾驶员用扣留商品车的方式，向甲方主张运输费用以及甲方其他应付费，违反本约定，甲方按照商品车等值金额进行扣除，同时还需赔偿扣留商品车所造成的甲方及商品车车主全部损失。

九、保密

9.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彼此的相关营运信息和数据保密，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责任），若损失金额无法界定的，按人民币贰拾万元计算。保密期间从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止。

十、合同的期限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0.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或签订新合同但业务未交接完毕，本合同效力将延续至业务完成交接之日。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形式解除，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发生在本合同解除之前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于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它条款双方有义务履行。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约发生纠纷时，甲方主张权益主体以涉案商品车运输单上所载主体为准。

十三、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根据主机厂的变化修改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

13.3 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生效。对于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

13.4 本合同附件构成

附件一：《合作伙伴运输结算价格表》

附件二：《整车运输合作伙伴管理规定》

附件三：《合作伙伴绩效考核制度》

附件四：《业务相关对接人明细表》

附件五：

合作伙伴需提供材料明细（需加盖合作伙伴公章）：

-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版）；
 - 2)：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商品车投保证明复印件或货物保险保单复印件。
- 附件六：运输车辆明细表以及车辆信息资料；

甲方：中京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09 月 01 日

日期：2024 年 09 月 01 日